

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公職社會工作師
科 目：行政法、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違反該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，由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。該條第 2 項規定，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。請問：

(一)其中「罰鍰」、「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」及「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」三者法律性質為何？（15 分）

(二)甲自 105 年購入一筆土地，即違反本條規定，惟直到 114 年經檢舉始由主管機關予以裁罰新臺幣 6 萬元，並命其停止使用並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。甲抗辯主管機關之前揭處分已逾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，甲之抗辯有無理由？（15 分）

參考法條：

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：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

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：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。

二、兒童服務可大致分為四種類型，包括(1)支持性服務；(2)補充性服務；(3)替代性服務；(4)保護性服務，請分別說明這四種服務類型的內涵，以及在何種情況下適用該類型服務。（20 分）

三、我國自 114 年年底已邁入超高齡社會，請分別從活躍老化、成功老化、生產力老化，三個角度探討其核心意義與涵蓋面向。（15 分）

四、「值得和不值得」救助的區別，以及「排除和包容」的區別，在 21 世紀福利國家轉型中，扮演著重要的觀念改變角色。請申論這一改變的結果和意義。（10 分）

五、21 世紀的福利服務正逐步地朝向所謂「個人化」(Personalization) 原則的方向發展。請論述：

(一)「個人化」原則的意義，以及其與傳統福利國家服務模式的差別。
(10 分)

(二)在我國的發展，有長期照顧、身心障礙服務、社會救助與脫貧，和大數據驅動的數位福利國家等四個領域。請選擇二個領域的發展來說明。(15 分)